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考試申請須知

上學期欲提口考者:依據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七條第（二）點規定，**請務必於預定口考日兩星期前提出申請，每學期申請時間為開學日起至期末止，並於校定之日期前口考結束（因配合寒休及過年，故申請者提出申請及口考日期務必提前作業）；惟配合會計年度作業，欲於上學期當年年底畢業者，務必於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，並於 12 月第二周前口考結束**。

請從教職員生單一登入頁面（https://sso.nknu.edu.tw）-**填報口考委員及口考日期，附上口考申請表（指導教授欄位請該教授親筆簽名，若為共同指導，請其中一位教授親筆簽名即可）**。並同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」（擬聘考試委員姓名**包含指導教授、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**），請務必填妥表格內之資料。

另請申請口考者繳交下列資料各乙份：

1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論文考試**申請表**暨論文題目核定表**紙本**
2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擬聘**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及委員資料及電子檔**（若校外委員需要公文證明者請一併告知）
3. 就學期間於研討會/刊物等發表之**學術論文**其**封面、目錄、內文等資料**（影本即可，若提供正本，口考結束當日歸還）
4. **論文口試本紙本**（本件需另備齊口委之數量）
5. **歷年成績表**（和平教務組申請）
6. **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、學位論文切結書**
7.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另需繳交客語認證或所上規定之**語言認證之證明**（影本即可，若提供正本，口考結束當日歸還）
8.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另需繳交**學術倫理修課證明**
9. **學號、考試日期及時間之電子檔**
10. **學分抵免之證明**

上述電子檔部分請寄至所辦信箱 ul@mail.nknu.edu.tw。

上述資料請務必繳交齊全，否則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，無法受理，若有問題，請向所辦提出；**口考申請起訖時間以學校規定為準，其餘未盡事宜仍以所辦規定為準。**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 敬啟